

乡村治理问题（二篇）之二

新“乡贤”的基因探寻及其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优化

刘津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新乡贤可以为乡村建设贡献积极的力量，但乡贤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消极的影响。德行与才能是新乡贤的历史基因也是其重要的评价标准，但是这一评价标准存在模糊性与主观性的特征，容易被掌握有自由裁量权的行动者所利用，为自己的私利服务。支持乡贤发挥作用的还有中国社会中的“精英”与“权威”取向，这些因素会对乡民群体建设乡村社会带来消极的影响。基于对这些消极影响的思考，在此提出了大众参与的制度化治理观点，希望通过大众积极的参与加制度化的规定来实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趋利避害”。

关键词：新“乡贤”；基因探寻；治理乡贤；乡村治理；乡村善治

中图分类号：D6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533 (2021) 01-0020-09

DOI: 10.13975/j.cnki.gdxz.2021.01.003

一、问题的提出

“乡贤”是当前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乡贤”起源于中国东汉时期，“是指乡村本土有才能、有德性，被当地民众所尊重敬佩的贤人”^[1]，“新乡贤是在乡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居于优势地位，有能力、有意愿且身体力行的投身乡村建设并被村民敬重的农村精英”^[2]。另一些研究指出，乡贤是“出生于某地而德业、学行可以为乡人楷模者，死后可能被乡人尊奉为乡贤”^[3]，“‘乡贤’是对有德行、有贡献的社会贤达去世后予以表彰的荣誉称号，是对其人生价值的肯定和荣誉认可”^[4]。相较于前一种对乡贤的认识，后一种认识为乡贤注入了历史维度，认为乡贤是一种荣誉与后人的评价，但两种认识均重视乡贤的“德”与“才能”。现有的一些研究指出，乡贤可以是乡村治理、乡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新乡贤”也可以成为乡土、乡愁、乡韵的“守护人”。当然，对“乡贤”的认识也存在一些误区^[5]——以官职、个人能力、势力、文化水平来判断乡贤。然而，同样具有“乡贤”特征的乡村精英却被认为会给乡村社会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研究指出，乡村“精英”会俘获扶贫资源，导致扶贫资源发生标靶偏离^[6]，返乡精英的“寡头化”会导致资源分配的不合理，带来“精英俘获”问题。^[7]这就

收稿日期：2020-10-15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创新项目《乡村社会关系与乡村治理》。

作者简介：刘津（1992-），男，江西南康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制度与经济发展，乡村治理。

不免让人感到疑惑，“乡贤”究竟是会给乡村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还是消极的影响？这种认识上的分歧究竟是因何而起？偏差是出了我们对乡贤本身的认识上还是出了在乡贤的使用上？

综合来看，第一，以德行、才能来评价和发现“乡贤”固然可以，“乡贤”的这两点特征是从历史上遗传下来的，可以继续存在于“新乡贤”的机体中，但是，无论是德行还是才能，它们都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容易受到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变迁迅速的当下，何为德行良好？何为才能出众？模糊性和主观性的评价标准容易带来“乡贤”群体的“鱼龙混杂”，反而会妨碍“乡贤”为中国乡村建设做贡献。第二，在中国社会中，人们认识上仍然存在“精英、权威”取向，并且对“精英、权威”的认识容易以偏概全，误以为好的东西什么都好，反之则全盘否定。这种认识误区的存在直接给了伪装者可乘之机，也为“腐败”提供了方便。因此，“乡贤”可以为乡村治理提供服务，但其本身存在不足之处。基于这两点的思考，本文提出了新“乡贤”的制度化发现机制，指出需要通过制度化的规定来识别乡贤、使用乡贤、激励乡贤，发挥乡贤群体的能量，助力中国的乡村建设。并认为，乡贤可以是乡村治理的参与者，同时也存在不足，完善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手段是制度，实施的主体是乡村居民及相关组织。本文的结构安排是，首先探寻新“乡贤”的历史基因，并指出其中的不妥之处，随后讨论“新乡贤”的发现机制及其完善问题，指出发现机制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之处，并分析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完善问题，最后是对本文的主要观点进行总结性说明。

二、新“乡贤”的历史基因探寻

（一）德行与才能的历史基因

1. 历史基因的探寻。对德行与才能的重视与我国古代的正统思想有关。儒家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是古代帝王统治中国的重要工具，它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走向，因而儒家思想也常被称为中国的文化政治。儒家理论重视人的内在修养，重视“礼”，提倡“仁”，希望在中国建立一个讲究德行、尊卑有序的社会。自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的理论逐渐地占据了“国学”的地位，成为治国大臣和社会贤达必须学习的理论思想，儒家所提倡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学而优则仕”深刻地影响了古代的读书人，它的影响甚至延续到了现在。正统思想对“德行”与“学识”的重视使得天下百姓逐渐形成了相应的思想观念，并逐渐地遗传下来。除儒家思想重视“德行”与才能外，在封建社会中，有重要影响的佛教和道教也重视“良好品行”的教化，佛教讲究“积德行善”“普度众生”，道教则讲求“尊道贵德”。在这些思想的影响下，似乎“德行”成为了中国人生来就需要遵守并追求的东西，它也逐渐地成为了人们评价某些东西的标准，在中国古代的举孝廉、察举制、科举取士和后来的“八股取士”都能看到这些思想的影子。

现实经济因素的影响。“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8]，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是一个长期从事农耕的国家，在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社会中，底层百姓形成了基于血缘关系集中居住的传统，他们从一个“小家”逐渐发展为“大家”、家族，而整个封建社会的基础也是基于这种传统的“家”来构建，因此，中国也常被称作“家国同构体”^{[9][10]}。在“家”中自然存在一种秩序，这种秩序长期以来都是以“父”为核心，这种以“父”为核心的秩序扩大开来就是一个家族的秩序、一个国家的秩序，因此，我们常常能够听到官员以“父母官”相称，皇后是“母仪天下”。那么，“父”为何能够获得一个家庭的话语权呢？这就与农耕经济的特征有关了，传统的农耕经济都是一些力气活，虽然也有一些工具，但是没有强健的身体、吃苦耐劳的态度，是无法获得足够的食物供家庭消费的，在这种情况下，男性天然比家中的女性更加有优势。“父”除了是家中口粮的主要供给者外，他还是家中子女的养育者，因此，子女似乎天然就具有尊敬“父”的义务。再者，在家族聚居的传统农耕社会中，聚居者大都是以“父”的血缘为主，因此，这种居住方式也就天然地给予了“父”更大的话语权。那么，农耕经济的这种特性是如何带

来对德行与才能的重视的，进而使其能够成为一种历史基因？在一个家庭中，“父”的重要影响使得家庭成员形成了对父亲的尊重，在家族中形成了对长辈的尊重，在国家中形成了对帝王、对官员的服从，这些都是当时所谓的良好“德行”。在以家族形式聚居的农村社会，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也直接要求乡里之间的互帮互助、患难相恤，这也是当时提倡的良好“德行”。因此，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农耕经济是“德行”基因的直接塑造者。在农耕社会中，底层百姓是没有机会接受完整的教育，在这样的社会中能够识文断字就是一种值得尊重的才能，能够有能力获得更多的口粮也是一种为人称道的才能，具有能够解决周围百姓困惑的能力也被人们所看重（例如巫医、工匠、武力等）。有某种才能的人就具有某种影响力，而这种影响力也被乡村居民所尊重。因此，形成了“德行”与“才能”的社会基因。

政治制度的影响。自秦国统一六国后，中央集权的统治就逐步的在中国建立起来，但是，集权统治者无法对国家事务面面俱到，因此，在地方上也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分权，甚至在乡村基层社会中实现了“自治”^①，因而在中国长期存在“皇权不下县”一说。既然集权统治者无法对国家事务“事必躬亲”，那么，他就需要寻找自己的代理人来代表自己处理一方事务，这样，在国家的政治体制中就逐渐地形成了一种官员的选拔和考核机制。对于统治者来说，对自己的忠诚是选拔代理人的首要标准，古代帝王对于“谋反”是恨之入骨的，违反者常常是要被“诛九族”。除忠诚外，“才能”则成了最为重要的考核因素之一，因此，在封建社会中，考取功名者则往往被视为具备了治国理政的能力，可以作为帝王的代理人治理一方。帝王将对“德行”与“才能”的重视与国家治理联系起来，并且通过宣传正统思想的方式向百姓灌输，这种方式不仅培养了自己统治的帮手，而且也成为了“驯服”百姓的好方法。就一方的官员而言，良好的“德行”和“才能”是思想教化的要求，是获得上级赏识与重用的一种必要素质，也是自己治理一方时获得“民心”的一种重要的手段。前已述及，底层百姓对良好的“德行”与“才能”存在一种敬畏的心理，在这种心理的驱使下，百姓容易被地方官员“笼络人心”，成为听命于他们的人。那么，这与前述的乡村“自治”是否相冲突？既然百姓听命于治理地方的官员，那么他们又如何谈得上“自治”？其实，我国封建社会大部分时期的乡村都是实行“自治”的，但是这种“自治”是在地方乡绅、地主和权贵控制下的“自治”，其内核与封建社会的集权统治并无二致，是集权统治在乡村基层社会的一种再现。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地方的领导权和管理权掌握在地主、贵族和乡绅手中，他们这些人的来源是退休的官员及其亲属、地主和取得过功名的读书人，他们通过自己的“德行”与才能一方面可以获得县官^②的信任，协助县级政府收税、管理治安、传递信息等，另一方面，他们通过自己的影响力，获得底层百姓的支持，作为乡村秩序的实际维护者和管理者，而底层百姓在乡村事务中并没有太多的话语权，他们的主要任务似乎只有交税与服从。

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德行”与“才能”成为了一种历史基因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当中，也成为了他们评价“乡贤”的一种标准，这种标准也一直影响到现在对新“乡贤”的评价与选择。

2. 对其历史基因的评价。“德才兼备”是一种对兼具“德行”与“才能”者的高度评价，也是我们选择“乡贤”的一种标准，具备这两种特质的人往往会被认为对现实社会有积极地影响。但是，从社会的实践来看，“德才兼备”往往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标准，完全具备这两种特质的人不能说没有，但往往是非常少的，如果把这两种标准用于评价新“乡贤”往往也会存在一些不妥当的地方。具体来说，不妥之处除了具备这两种特质的人较少外，乡贤的这种历史基因还存在标准的模糊性、评价的主观性的特征，导致的后果则是“乡贤”不贤的变质。

“德行”与“才能”的模糊性是说，“德行”与“才能”的多少难以量化，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标准，这种模糊性的评价标准会转化成某种“自由裁量权”，掌握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行动者

就可以进行寻租，为自己谋利。就现实的社会来看，掌握这种自由裁量权的往往是地方官员和村委组织的领导者，他们利用乡民对“德行”与“才能”的认可，并且利用这种模糊性的评价标准来自行决定谁是乡贤、该不该引进，当他们可以对引进乡贤进行自行决定时，他们做出决定时所采取的态度就不仅仅是为乡民服务了，自利的掌权者往往会将自己的私利粉饰成“公利”进行宣传，以一种隐蔽的方式获得自己的利益。当乡贤的发现是以这种方式进行时，“乡贤”的评价或者说选择和确定已经偏离了初衷，成为了一种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乡贤”的选择和评价本是乡村社会对贤达所做贡献的一种肯定，希望这种贤达之士可以获得后人的祭奠与效仿，从而使得乡村社会和谐安定，这是乡村居民的一种自发之举。但是，随着统治阶层的介入，这种自发性的行为就变成了一种有意的行为，带有极强的目的性和工具性。赵克生^[3]在对明清乡贤考据进行研究时指出，地方乡贤的考据直接和地方官员的政绩相关，那么，本是乡村自治事务的乡贤问题为何会成为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呢？杨开道先生在《中国乡约制度》^[11]中说过，从宋代的《吕氏乡约》到明清的“圣谕六言”“圣谕十六条”，政府对乡约制度的干预越来越严重，最后使得乡约成为了统治者教化的工具，丧失了乡约最初的“自治”功能。因此，将这两点结合起来看就可以发现，“乡贤”成为官员的政绩考核，除了希望乡村的安定有序之外，它还说明“乡贤”已经具备了工具性色彩，成为了有些人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而隐含在其背后的则是模糊的评价标准所带来的谋取私利的企图。

所谓的评价主观性强需要从“上”“下”两个方面来认识。这里所说的“上”的一面是从当时的统治阶层来说的，而“下”的方面是从底层百姓来说的。统治阶层所看重的“德行与才能”和底层百姓看到的“德行与才能”虽然不能说是完全不同，但是会有一些区别，其中的原因是各自的利益诉求存在差异。前已述及，统治阶层提倡“德行与才能”是将其视为维护统治的一种方法，选出的“贤才”也主要是为自己服务，将这种思路放到乡村治理中时就可以看到，统治阶层所认定的“乡贤”未必和底层百姓认可的“乡贤”相一致。就底层百姓来看，他们认定“乡贤”的时候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是那些能够给自己带来实际好处并且值得效仿、值得表彰的人，这些人未必就是统治阶层所认可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经常可以在文学作品中看到的，老百姓希望有一个“侠义之士”为他们伸张正义，但是这些“侠义之士”往往会受到统治阶层的排斥。此外，这种主观性还体现在，即使是在底层百姓当中，他们评价“乡贤”的标准也存在很大程度上的差异，评价“乡贤”受到当地宗法礼俗的影响，但是在乡土社会中，各地风俗相差可能会比较大，A地所认可的乡贤在B地就未必是了。这种评价方式在乡土社会中可以行得通，因为在当时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中，人口基本上处于一个不流动的状态，他们也很难发现或者面临评价标准的冲突。但是，这种状态放到当前的环境中则会行不通，我国当前的乡村是一个混合社会，在乡村中生活着外地迁入的人，而且在乡村居住的居民和地方官员所面临的处境可能存在差异，如果仍然使用这种主观性的评价方法，难免会使得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国家的政策为自己谋利。

当然，这里不是对古代“乡贤”群体的完全否定，只是通过说明一些古代“乡贤”评价和发现标准的不妥之处，从而启发于当前对新“乡贤”的认识与发现。乡贤的德行与才能的评价标准能够遗传到新乡贤之中，并发挥一定的作用，说明德行与才能的标准的存在仍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只是我们需要在如何使用上进行进一步的思考。

3. 德行与才能的必要性。虽然德行与才能作为乡贤的评价标准存在模糊性和主观性的特征，但是，德行与才能本身作为乡贤服务乡村社会建设的一种必要的特质是没有问题的。首先，从引进乡贤的目的上来说，引进乡贤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为乡村的经济建设服务，希望乡贤能够将自己的资源、技术和才能带到乡村社会当中，具备良好德行的乡贤，有奉献精神、良好的合作态度、遵纪守法，这些德行一方面能够使乡贤在乡村的投资长期化，做到与乡村社会、乡村居民良好的互促互进，另一方面良好德行可以增进合作各方的信任，减少合作过程的摩擦，降低交易成本。

而才能则是直接的生产力，具备良好才能的乡贤不仅可以自己利用才能从乡村建设中获取财富、为乡村社会贡献财富，他们还可以通过自己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带动乡村居民进步，提高乡村居民的生产技能，激发他们的生产、生活热情。其次，从情感和文化传统上来说，人们在情感上普遍认为具备良好德行和才能的乡贤能够为乡村社会的经济建设贡献积极的力量，并且，在德行与才能方面越是突出，所能贡献的正向力量就会越大。因此，将具备良好德行与才能的乡贤引进到乡村社会中更能够获得乡民的接受、认可和支持。而从乡村社会的文化传统来看，正如前文所言，具备德行与才能在很长的时间里就逐渐被人们认可和接受，成为了乡村社会中某些方面的领导者所需要具备的特质，并且这些特质遗传到了当前人们对乡贤的认识上。最后，从社会风气的营造上来说，美德几乎是每一个社会都会提倡的东西^③，美德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对于规范行动者的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降低社会经济的交易成本具有良好的效果。但是，美德作为一种具有网络效应的物品，遵守的人越多，美德的社会价值就会越大，很多时候行动者在行动中并不会完全遵守它，他们总是会有一种侥幸心理，认为在没有严格监督的环境中违反规则并不会对自己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美德的遵守与提倡需要每一个行动者自觉地通过自己的行动来维系，而对引进的乡贤做出德行与才能的要求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乡村社会良好社会风气的营造与维持。乡贤进入或者回归乡村社会的一个直接原因则是参与乡村的经济建设，具有良好德行与才能的乡贤可以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实践乡村社会对文明乡风营造的要求，并且通过经济利益的诱导促使相关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在行为互动中自觉遵守相关的要求，久而久之，良好的社会风气、文明的乡风就可以在乡村社会中逐渐建立起来。

（二）认识和治理上的“精英”“权威”取向

支持“乡贤”与“乡村精英”回归乡土参与乡村的经济建设的因素中，除了“德行”与“才能”的历史基因外，还有长期扎根于中国人思想中的“精英”与“权威”取向。“精英”与“权威”取向的出现，并且能够长时期的得到中国社会的支持与运用，可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传统经济因素要求有一个统一的领导。正如“卡尔·魏特夫的‘水利工程论’：大规模的灌溉需求，只有中央集权的官僚国家方能满足，从而促进了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国家兴起”^{[12]82}。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耕国家，中国的乡村居民世代围绕着现有的耕地进行耕作，传统农耕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脆弱，因此，农村百姓在生产生活中的主要愿望则是“风调雨顺”“安居乐业”，希望经济社会稳定。当农业生产面临着重大的灾害或者出现突发事件的干扰时，单个的村民是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此时，乡村居民总是希望有一个人能够带领他们来处理，希望有一个组织帮助他们应对，这个时候出现的领导者必须有应付事件的才能，这是领导者脱颖而出的基础，若是这位领导者具有良好的德行，那么这位领导者就是众望所归。在长期的这种氛围的浸染下，人们就逐渐将那些有过人才能和德行的人视为“精英”，甚至给予他们更高的待遇——“权威”。传统的经济活动给予了这种“精英”“权威”取向的物质基础，并且不断地通过上千年的农耕活动将这种取向传递了下来。

第二，集权统制传统的粉饰与教化。“精英”“权威”取向的出现与传承在传统的农耕经济时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它们确实为农耕经济的稳定做出过积极的贡献，但是，这种合理性总是会被某些群体所利用，为他们谋取个人私利服务。中国自秦制始为中央集权制国家，政府对社会经济进行了较为统一且严格的管理，实行这种管理方式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统治阶层的政治经济利益。那么，他们是如何利用“精英”与“权威”取向的？集权统治的授权模式是自上而下的，帝王是天子，而天子是至善的象征，因此，历代帝王为了掩饰自己的虚伪，粉饰自己剥削百姓财富的面孔，他们总是通过各种仪式和宣传教化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往下则是帝王授权给百官，则百官具有了管理和处理一方事务的权力与权威，得到帝王的授权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接受者是

社会“精英”，帝王的授权一般止于县，而县以下则是乡绅的活动范围，乡绅的授权一方面来自于国家体制，另一方面则来自于其自身的能力。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乡绅群体大都是考取过功名的读书人，或是告老还乡的官员及其家属，又或是当地经济实力较强的地主（经济实力也代表了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他们掌握了联系县级行政长官的途径与权力，是信息上传下达的重要节点。此外，古代乡村社会的居民大都是没有机会接受教育，他们基本上无法进行正常的读写，因此，乡村社会是有语言而无文字的，在十里不同音的生活状态下，具有一定读写能力的乡绅自然也就成为了乡村社会的精英群体，这些乡村社会的精英群体总是有机会通过“欺上瞒下”来谋取私利。

第三，乡土社会长时期的分裂与隔绝。乡土社会中的农耕生活基本上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乡民们在固定的生产生活区域长期聚居，逐渐会在聚居的区域形成家族村落，家族村落中人们进行行为互动的准则是家族的宗法礼俗，这是家族成员在长时期的生产生活中积累的规范，人们在长期基本不变的社会环境中基本上遵守着这些规范。这种规范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家庭的家长、家族的族长，宗法的权威即是家长的权威，也是族长的权威。在村落分裂并相互很少交往的环境下，政府是如何对这些乡村进行管理的？当时的政府管理乡村的主要目的是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保持基层社会的稳定，而政府管理乡村的主要手段则是“法”，当然，当时的“法”与现在所说的“法”是有区别的，俞可平先生指出，“中国古代，皇帝始终凌驾于法律之上，因此只有‘刀治’（法制的制为立刀旁，‘Rule by law’，却没有‘水治’（法治的治为水旁，‘Rule of law’”^{[13]236}。政府通过垄断法律制度的供给对乡村社会进行暴力统治，暴力统治的首要目的是维护帝王的统治，其次则是通过对百姓的威慑维护政府的经济权威，让百姓按照律法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服各种徭役。政府的这种统治方式也在某种程度上希望乡村社会处于一个相对分裂和隔绝的状态，防止乡村之间进行联合，达到削弱乡村家族的“议价”能力的目的。

“精英”与“权威”取向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为乡土社会的经济稳定、文化传承做出了贡献。但是，这两种深深扎根在乡村百姓思维中的取向却会对当前的引进乡贤、乡贤治村与乡村善治的推进带来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第一，从国家层面来看。国家引进乡贤、鼓励社会贤才回归乡土，目的就是要激发社会潜力为乡村社会建设服务。但是，“精英”与“权威”取向的存在容易让人们自我设置门槛和障碍，让人们在回归乡土的时候有所顾忌，认为不是一般的人能够回归乡土、建设乡村，这样就打击了一部分人的建设热情，在一定程度上也减缓了社会有力的生产资源参与乡村建设的步伐。第二，从资源的获取来看。中国乡土社会中的资源曾经长时期被地方乡绅、权贵所掌握，乡民们所掌握的生产资源或者说能够利用的生产资源是很有限的，而乡绅、权贵则是那个时候的精英与权威。回到当下，农村经济建设的诸多资源仍然不是掌握在村民手里，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参与度与存在感也较为有限。在村委会行政化的情况下，引进乡贤、给予乡贤生产资源似乎都成为了村委会中干部的事情，也成为了乡镇政府的一项政绩工作。本应该成为引进乡贤、乡村建设服务人群的乡村居民此时的话语权或者自己的相关要求常常被忽视。^④第三，从基层人民的积极性来看。“精英”与“权威”取向与乡村社会中的家长制传统有着深刻的关系，乡村社会的居民长期以来总是会遵从家长的安排，会听从精英与权威的安排。乡村社会中的居民认为，听从他们所认可的精英与权威的安排，自己可以从中获得自己理想的利益，这种做法也是对集体有益的。当乡民们因为信任而放弃了自己选择的权力，或者在有些时候因为思维惯性的作用使得他们不得不选择信任而任由“权威”代他们选择，这个时候乡民的利益就会任由“权威”与“精英”安排，自己参与乡村事务的意识也会被消磨掉，逐渐了成为了乡村社会事务的旁观者，缺乏参与事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总体而言，无论是“德行”“才能”的取向，还是对“精英”与“权威”的使用，我们认

识上总是存在一种以偏概全的误区，认为具备某些形式上的“好”的人就想当然地认为此人其他方面也同样优秀，这种认识也具有一种遗传基因，传统的威权统治，容易将掌权者认为是“圣人”，而现实的环境中，“精英”“乡贤”或许只是在某一面或者几个方面是好的，我们所要做的是认可这些群体的好处，但是对于某些可能的负面影响要做出积极的认识并采取正确的应对态度。

三、乡贤的发现及其参与乡村治理的完善路径

乡贤可以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发现乡贤与使用乡贤的过程中因为历史与现实因素的作用，它也可能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前文已对一些问题做出了分析，目的是通过对一些可能的消极影响的分析启发于当前对新乡贤的引进与乡村社会治理的推进。那么，既然乡贤可以是推进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的主体，也需要在参与乡村治理中进行完善，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在实践中做到对新乡贤的“趋利避害”呢？

（一）完善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基本观点

俞可平指出，“治理不同于统治，它指的是政府组织和（或）民间组织在一个既定范围内运用公共权威管理社会政治事务，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满足公众需要”^{[14]2}。联系前文所讨论的乡贤评价标准所存在的模糊性与主观性，以及“精英”“权威”主导的乡村社会中乡民们缺乏建设乡村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本文在此提出大众参与的制度化治理思路，核心观点是“大众参与+制度化”。大众参与的制度化治理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一，乡贤的制度化发现机制。在引进乡贤的过程中，乡贤的引进标准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与主观性，这种评价标准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握有自由裁量权者）所利用，制度化的发现机制就是要通过明确地、制度化的评价标准来选择乡贤、使用乡贤，防止行动者在实践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制度化的规定除了要在发现乡贤中发挥作用，它还需要在乡贤引进后的评价中发挥作用，对乡贤参与乡村社会经济事务的表现进行评估，并建立相关的奖惩机制与退出机制。通过制度化的激励机制来激励有志于参与乡村建设的人民群众，赋予“乡贤”名与实相符的深刻内容。第二，大众参与。这种参与是全面的参与，不仅要参与相关制度的制定，还要参与相关制度的实施与监督。“乡贤”的选择与评价不应该是某一些人的片面观点，“乡贤”的发现与选择应该是凝聚乡民共识与实践乡民共识的过程。“大众”不仅包含在乡村居住的乡民，还包括到乡村进行投资的人员、组织和企业，通过各色人群的集体参与，赋予不同人群同等的参与乡村社会事务的权力，挖掘大众的智慧与潜力，推进乡村善治。第三，通过制度化的实践与大众参与，逐渐树立大众化治理的取向。虽然治理的理念是“政府+社会”，但是，在中国长期的“精英”与“权威”取向总是会与治理理念产生冲突，对乡村善治的推进也会产生一些消极的影响。大众化的治理取向就是要消解甚至是取代长期存在人们思维中的“精英”“权威”取向，让乡民们树立：只要符合制度规定，人人皆可为乡贤，人人皆可为乡村建设贡献积极的力量观念。

（二）发挥乡贤积极作用的路径思考

基于上述完善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观点，本文在此提出了发挥乡贤积极作用的对策建议，希望这些建议对推进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善治有所助益。

第一，需要在认识上挣脱过去的束缚。人是历史性的，“乡贤”本身也是历史性的，因此，当我们现在来认识“新乡贤”的时候，仍然可以看到它身上的历史基因，但是有一点需要先明确，历史基因本身并没有错，我们所要挣脱的不是历史基因本身，而是历史基因中不合时宜的部分，就本文的分析而言，其中不合时宜的部分就是标准的模糊性、选择的主观性。为了挣脱这些不良因素的影响，实现基因的改良，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首先，政府要明确自身的定位。乡贤的发现、引入以及后续的管理既是基层官员的事情，也是乡村居民的事情，他们都是利益相关者，既然都是相关者，那么就需要他们也参与到乡贤的相关事务中来。政府要改变过去大包大

揽的处事态度，树立正确的经济发展观，乡贤事务以及乡村发展是一个需要长时间关注并持续投入的事业，急功冒进虽然看似从短时间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是从长远来看却并非如此，而且还可能造成积重难返的困境。就“乡贤”事业而言，政府可以是一个协调者、组织者的角色，政府可以提供机会和平台让有志之士来到乡村、回归乡村，同时也让乡村居民更多的参与到相关事务的决策中来，多听取乡村居民的意见，让他们与“乡贤”有更多的交流、接触与合作，让乡村居民自己去发现“乡贤”的贤能之处。其次，乡村居民要树立乡村事务的主人翁意识。虽然我国实行了乡村居民自治，但是在乡村很多事务的决策上，村民的参与意识不够强，虽然这其中有关工委“官僚化”的因素，但是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村民的参与意识。“乡贤”的贤与不贤是乡村居民共同来决定的，不是某一个人或者几个人说了就可以决定的。此外，群众参与到乡贤事务中来也是对基层官员和“乡贤”的一种监督，只有实实在在为乡村建设服务的人才会得到认可。最后，有志之士要具备一定的“德行”与“才能”，并达到一定的标准，其中，服务意识是关键。虽然很难要求“乡贤”做到德才兼备，但是具备一定的“德行”与“才能”还是需要的，具体达到何种程度则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来做出明确的规定。有志之士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现了可以利用的机会就要从长远着眼，“放长线钓大鱼”。

第二，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新乡贤”的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乡贤的发现制度、引进规定、使用乡贤的明细、政府服务章程、乡贤的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违反规定的惩罚机制。通过这一整套的制度规定，各个乡村既可以向社会传递需要什么样的“乡贤”的信息，又可以明确相关参与人的权利与责任，做到权责明确、“各取所需”。为什么这种制度体系需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其中主要考虑的因素是各地的实际情况有差异：一方面是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了它们对“乡贤”类型需求上的差异，有一些需要有资本的“乡贤”，有一些需要有技能的“乡贤”，而有一些可能需要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乡贤”，对于不同的实际需求，不同地区自然需要建立自己的制度体系；另一方面是各地的风俗习惯不同，不同的风俗习惯会造成乡村居民对现实事务的评价有差异，这些风俗习惯是当地居民行事非正式制度，它会对正式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要的影响，因此，正式制度的出台需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新乡贤”相关的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取决于与现实社会的契合程度，因此，在制度体系建设的过程中既要注意对制度本身的完善，又需要时刻注意制度实施环境的变动，并及时根据反馈的信息做出修正。

第三，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的遵守。“德”是对参与乡村建设的所有群体的要求，并不是只针对某一些人或某一群体的，在发现“乡贤”、与乡贤合作的过程中，我们既要有“德”之士，但又不能仅仅看到“德”，“德”是一种非正式约束，要发挥这种非正式约束的效力，就需要乡村社会的各个群体相互之间进行监督、持续的进行监督，在这种持续的监督环境下，让相关群体逐渐形成“有德”的习惯，与“乡贤”有关的制度体系的有效性也是如此。一项制度的制定并推向实施，除了相关利益群体的自觉遵守外，还需要相关群体之间的相互监督，虽然制度体系中建立了相关的违规惩罚机制，但是惩罚本身并不是目的，惩罚的存在是为了不需要惩罚！

四、结语

我们总是憧憬理想社会，但是在现实的实践中应该务实一点，因为我们在认识和行动上仍然缺乏一种普遍性的态度，我们总是在为自己的特殊利益服务，认为社会利益是一块蛋糕，自己不去争取，或者自己不去为自己争取，自己所获得的部分就会变少。但是，如果我们稍微将这种局限的认识放开，人人都认识到，对利益的追求不仅仅是一种竞争，有的时候也会是一种合作，当我们带着合作的态度来参与社会活动时，很多因为利益相争而失去的机会就会在合作中为社会带来更大的财富。对乡贤的发现与利用也是如此，政府群体、乡贤群体以及乡民总是有着各自的利益诉求，但其中有些群体总是带着一种特殊的利益取向在采取着行动，因此总是会有一些利益在

这种竞争中损失掉。新乡贤具有很多优良的特质，能够为乡村建设贡献积极的力量，但我们在实践过程中应该注意到其中可能包含的一些消极影响，通过大众参与的制度化治理，达到更加有效利用乡贤、趋利避害的目的。本文通过思考这些消极的影响进而提出了一些建议，希望这些能够对乡村社会建设有所助益。

注释:

- ①这种“自治”与现在我们说的“自治”存在一定的区别，后文会有相关的分析。
- ②官员其实与退休的官员及其亲属、地主和取得过功名的读书人是同一类人，只是所处的位置不同而已。
- ③不同的社会环境所产生的美德的内容会有所差异，但是，几乎每一个社会都将美德视为一种社会行动主体的规范，这种规范的作用往往要大于那些正式制度，并且约束作用的地域范围和社会领域也会更广。
- ④例如农村土地的征收、农民宅基地问题、农村环保对农村养殖户的财产损失问题等，因为这些内容过多本文在此不做具体分析。

参考文献:

- [1] 孙丽珍. 基础治理视域下的传统乡贤文化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 (6).
- [2] 朱侃, 郭小聪, 宁超. 新乡贤公共服务供给行为的触发机制——基于湖南省石羊塘镇的扎根理论研究 [J]. 公共管理学报, 2020, (1).
- [3] 赵克生. 明清乡贤考据述论 [J]. 古代文明, 2019, (3).
- [4] 付翠莲. 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推进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 [J]. 求实, 2019, (4).
- [5] 民革浙江省委. 乡贤工作要厘清三大误区 [J]. 团结, 2019, (5).
- [6] 徐琳, 樊友凯. 乡村善治视角下精准扶贫的政治效应与路径选择 [J]. 学习与实践, 2017, (6).
- [7] 朱东亮, 洪利华. “寡头”还是“乡贤”: 返乡精英村治参与反思 [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
- [8]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9] 金观涛, 刘青峰. 兴盛与危机: 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 [M].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2.
- [10] 梁簌溟. 中国文化要义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11] 杨开道. 中国乡约制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12] [美] 弗朗西斯·福山. 政治秩序的起源: 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 [M]. 毛俊杰译.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13] 俞可平. 走向善治: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 [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 [14] 俞可平. 中国的治理变迁 (1978—2018)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责任编辑: 温松